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基函〔2021〕61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入网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开展2021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（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仪器）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2020年1月1日前加入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大仪服务平台），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仪器及其所属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）。其中，按照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，用于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，以及专用于产品生产检测或商业检测服务的仪器设备，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。

二、评价期间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